

# 港澳黑社会组织和黑社会犯罪研究

李方晓

**Abstract:** The pervading of underground organizations is mainly from Hong Kong and Macau. Their pervasive activities strengthen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ground organizations in Mainland China. The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crimes of the underground organizations in Hong Kong and Macau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researching on and struggling against the underground organizations and its' crimes in Mainland China.

中国内地的黑社会(性质)犯罪,从一开始就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港澳黑社会的渗透;二是内地黑社会(性质)犯罪的孳生。两者相互作用、相互促进、密切合作乃至最终合流,这是中国内地出现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和黑社会(性质)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研究港澳黑社会组织的犯罪活动及其特点,它们的历史发展过程,对于我们进行反黑社会组织及其犯罪的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港澳黑社会组织

### (一)香港三合会

香港的黑社会组织又称为香港“三合会”,这不是一个特定的组织,而是包涵各大派系的、以“三合会”的组织原理和系统为基础构架的黑社会犯罪集合体的总称。

“三合会”是“洪门天地会”在嘉庆十六年间的一个变名,至于“三合”之得名,有两种说法较为通行,(1)取“洪”字三点与共之意;(2)天地会始创于三合河。

香港黑社会势力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以下若干阶段:

#### 1. 20世纪初至1940年,香港黑社会组织的兴起和初步发展

20世纪初,香港工业及商业均不发达,下层社会流动的江湖客、贩夫走卒、码头苦力多聚在上环三角码头及湾仔两地,这些人为了谋生不可避免地发生纠纷:争地盘,抢主顾,聚斗群殴。一名来自大陆的“洪门三合会”成员目睹此种状况,筹建了第一个本地的三合会形式的组织。其初衷是使自己内部成员凭借组织的力量免受其他摊贩的骚扰。此后又有千余个类似组织成立。这些组织多以地区或行业为纽带,被称为“堂口”。从此个人之间的矛盾转化为堂口之间的斗争,问题更为严重。及至宣统元年(1908年),一名洪门山堂“红旗五爷”的堂口成员提议联合所有堂口,成立一个有系统的组织,按洪门的规矩仪式来控制会员,使各个堂口的成员都有所遵循,避免团体间的公开激烈对立。这些堂口的第一次联盟会议被称为“洪门大会”。在这次“洪门大会”上,各个堂口同意在其原来堂口名字前一律加一个“和”字,表示以和为贵。

这些堂口就是日后“和”字头黑社会组织的前身。

从此，黑社会组织迅速发展，不仅数量增多，人数增加，而且扩大了在劳工阶层的影响。1925年省港大罢工期间，黑社会组织趁英军警忙于镇压罢工，无暇维持治安，而大肆敲诈勒索，以高昂价格强卖食物，并抢劫商店、店铺；在罢工停业期间，大量失业工人成为黑社会组织招募的对象；黑社会和地方官员的串通勾结更促使黑社会组织迅速发展。某些警区探长在上任之初，还要拜会区内的黑社会老大，以求在任期间得到其大力相帮，造成了警察和黑社会合作侵害百姓的情况。到1940年，香港约有30个黑社会（三合会）组织，“和”字头、潮州派、同字派、车字派、联字派等130个之多的堂口。黑社会组织的活动半公开化，黑社会首领俨然民众领袖，在社会上占有重要地位。一些正当的从业人员或富家子弟也纷纷加入这些组织，借此保护自己。

## 2. 1941年12月至1945年8月日军占领时期

1941年12月香港被日本军队占领，日军大肆掠夺，香港市场百物奇缺，物价飞涨，居民生活无保障。一些黑社会组织成员回到内地，或另谋生计或投入抗战；但仍有不少留在香港，为日本统治者维持社会秩序，侦查抗日的活动。各黑社会组织在日本占领军推动下成立了三个“兴亚机关”，日军利用这些黑社会组织成员充当资料情报人员和残害香港市民的先锋打手。作为奖赏，日军允许这些黑社会组织经营赌档和烟馆，当时香港的西坪、湾仔、九龙的一些地段赌档遍地，还有数不清的烟馆。在日军占领后两年，凭牌照可以公开经营娼、赌、毒，黑社会组织活动更加肆无忌惮，与日本人分享来自毒品、赌博及娼业的收益。这个时期最臭名远扬的黑社会组织首推“福义兴”，其次有“和安乐”、“和洪胜”、“和得和”及“同新和”。

## 3. 1946年至1980年代末

日本战败后，逃难的市民纷纷回港，香港人口在半年之内达到120万。原来的黑社会组织趁港政府无暇顾及之机，先后恢复活动，招募新会员，一些新的黑社会堂口也在这时纷纷成立。这个时期较为活跃的黑社会堂口首推“和安乐”，其次是“福义兴”。1949年以前香港黑社会组织中，组织较完备，会员在500名以上的接近20个，人数较少的新堂口更是不计其数。战后香港黑社会组织的内部组织结构也发生较明显的转变。大部分组织不再保存会员名册，吸收新会员入会手续简化，组织对成员的控制能力削弱，会员对组织的忠心诚实也大不如前。

1949年大陆解放，内地一些黑社会势力转移到香港、台湾和东南亚其他地区继续活动，原在广州的由国民党特务葛肇煌主持的洪门忠义会转移到香港后，因受警方注意而改称“14k”，自视为洪门正统，且公开承认有国民党作靠山，与原有的黑社会各堂口格格不入，以猛龙过江的姿态在香港黑社会争得一席之地。到60年代，“14K”已成为雄视香港黑社会的最有势力的一个犯罪组织，成员超过50000人。

50年代香港人口激增，经济有较快发展，黑社会组织也有较大发展。香港黑社会在50年代初期会员曾达50万人，犯罪活动升级。1956年10月，香港黑社会与台湾国民党特务、右派工会勾结在一起制造“双十暴动”，他们洗劫商店住宅，拦截车辆行人，攻击目标主要是左派报馆社团工会等。暴动持续了四天，最后警察在军队协助下平息了这场暴乱。港英政府认识到香港黑社会的威胁，发起了一场消灭黑社会的运动，警队内部成立了“反三合会组”，并通过紧急法案，把约600名黑社会头子押解出境，10000余名黑社会分子交警方监控。在警方的严密监视下，黑社会组织活动有所收敛。1973年成立廉政公署后，清除和惩处了一批与黑社会有联系的官员和警察，加强了警方反黑斗争的力量，限制和削弱了香港黑社会的活动。

80年代,香港警务处长公开表示黑社会不足为患,宣布将“反三合会组”撤销,致使黑社会活动又活跃起来。据估计,80年代香港黑社会组织成员达30万人,占香港总人口的二十分之一。势力最大的是“新义定”,有会员47000多名。黑社会活动由包娼庇赌贩毒发展到直接训练或雇佣杀手,参与国际性走私、贩毒、贩卖军火等犯罪活动。呈现出黑帮国际化的趋势。

#### 4. 80年代末至今日

80年代末,香港警方鉴于黑社会组织形式的变化,暴力案件的增加,尤其是黑社会向影视界娱乐公司等正当行业和学校的渗透,对黑社会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1)香港政府1986年制定的打击黑社会组织十年计划。1991年香港警方把“有组织及严重罪行调查科”改名为“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重新组建了“反黑组”。(2)建立黑社会资料库。(3)推行“洗脱三合会会籍计划”。为那些有意离开或已经离开黑社会的人员提供脱离会籍的机会。(4)加强宣传,鼓励市民向警方举报黑社会活动情况。(5)制定专门对付黑社会的新法律。1994年,香港警方颁布了《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6)对比较活跃的黑社会组织采取打击扫荡行动。

总之,香港警方打击黑社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据统计,现今香港仍有数十个三合会组织,有些只有数十名会员,最大的超过三万名会员,“三合会”会员总数则因其松散的组织性质而无法作出估计。“14K”曾被认为是最大和最有势力的,但现已分裂成较小的独立团体并各自有其独立名称,尽管如此,其犯罪活动仍然相当严重,仍严重威胁着香港的社会治安。

#### (二)澳门黑社会组织

澳门黑社会组织与香港黑社会组织有许多共同之处,而且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因此,人们通常把它们并称为港澳黑社会。但是,事实上,它们的历史和现状都有很大的差别。关于澳门黑社会的起源,由于缺少文字资料记载,因此说法不一。葡学者乔奥·基底斯认为:“在澳门的黑社会活动可追溯至1557年城市的建立期间,然而,有关黑社会的详细叙述只在19世纪才出现,1850年,多项近代证据证明总督亚马勒之死(1849年)涉及黑社会活动,这是首次出现黑社会一词的文献”(Joao Guedes, 1998)。澳门黑社会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1535年澳门开埠(葡澳主张1557年开埠)至鸦片战争前夕(1535—1840年)。这是澳门黑社会组织开始形成和产生的阶段。

2. 从鸦片战争到20世纪60年代初(1841—1961)。当时的澳门,无论是赌博业、鸦片业、进口贸易,都有大大小小的黑社会组织在争夺势力范围,追逐暴利,为此而进行了具有行业特点的各种犯罪活动。贩卖人口、走私鸦片、拐卖妇女、赌博诈骗、高利贷、收取保护费、充当打手、杀手、绑勒索、抢劫、杀人、强奸妇女,无恶不作。澳门黑社会组织从一开始就与香港黑社会组织有密切的联系,有的直接来自香港,因此,它们的组织形式、内部纪律乃至名称,都有许多相似或共同之处。其规模大小不一,多则近千人,少则百余人,至20世纪20年代,在人口不足20万的澳门,黑社会组织竟有十余个。抗日战争时期,广州、香港先后沦陷,不少人移居澳门,其中有一部分是帮派分子,而这一时期澳门的虚假繁荣,又为黑社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因此导致了黑社会组织和黑社会犯罪的激增。1949年广东解放前夕,相当一部分蒋军的散兵游勇流散到澳门,其中不乏帮会分子;1956年,蒋介石当局利用在香港的黑社会组织和黑社会成员,制造了“九龙暴动”,事败后,近千名黑社会成员被香港当局递解出境,其中一部分流入澳门。其中多数为“14K”、“和胜义”等香港“三合会”组织的成员,在经过多次的血腥火并之后,这几个组织逐渐成为澳门黑社会的核心组织。

3. 1962年至现在。这是澳门经济步入现代化、多元化的时期。澳门的黑社会犯罪也出现了新的变化。这个时期,旅游博彩业在澳门本地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增加很快,1997年约为45%,成为澳门经济的第一大产业,旅游博彩业的庞大收入和丰厚利润,使其成为黑社会组织赖以生存的基础,成为各个黑社会帮派争夺的中心。在这期间,各黑社会帮派主要是争夺赌场的利益。这时期的黑社会组织有:“14K”、“和安乐”、“和胜义”、“友联”、“大圈”、“水房”等。到80年代后期,“14K”、“和安乐”、“和胜义”已成为澳门最大的三个黑社会组织:人数占澳门黑社会总人数的64%,而其中的“14K”人数就占澳门黑社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友联”是澳门出现最早的黑社会组织,最初在码头苦力工人中成立,以后逐渐向其他行业发展,在60年代以前,是澳门人数最多的黑社会组织。但是,到了90年代末,澳门黑社会各帮派的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化,“14K”和“水房”成为两个最大的黑社会组织。为了防止香港黑社会组织向澳门扩张,1995年,“14K”、“水房”、“大圈”、“和胜义”联合起来,成立“四联”,目的是促进和汇聚各集团的利益,以便创立一个超级的财政及行动架构。这样不仅能抵抗香港黑社会组织的威胁,而且还能保证澳门回归后保持在有关非法博彩业的主导地位。随着这个以“14K”及“水房”为主的四联组织的主导角色的不断加强。“14K”与“水房”之间的斗争日趋激烈,最后,“水房”退出四联,四联便改名为三联,“14K”巩固了它在三联中的领导地位。

澳门回归前夕,黑社会犯罪活动猖獗,1996年以后,犯罪集团的犯罪率显著增加,主要罪行有放高利贷、非法禁锢、勒索、杀人、爆炸、伤害他人身体等等。偷运入境的枪械和非法入境者的数目均有增加,暴力犯罪和恐怖活动非常突出,不仅在帮派内部斗争中使用暴力,而且使用恐怖手段对付政府官员,严重威胁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阻碍了澳门经济的正常发展,破坏了社会秩序和政治稳定,直接影响着澳门99回归的平稳过渡,引起了澳门居民的不满和国际舆论的关注。因此,1997年澳门开展打击黑社会势力及其犯罪活动,经过数年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取得了反黑斗争的辉煌胜利,澳门的几大帮派的最主要首领已经被法院收监候审,而其余的帮派首领也已逃遁境外,黑社会组织受到沉重的打击,黑社会势力大大削弱。

## 二、港澳黑社会组织的组织结构

历史上“三合会”是一个庞大的、有着严密的等级结构和严格的组织纪律以及一整套复杂而神秘的规章制度、仪式、隐语、口诀的秘密组织。现在的“三合会”的组织结构已大大简化。但很多传统等级名称仍沿用至今,除名称外,各等级还有一个寓意吉利的代表数码。以下是“三合会”的传统等级结构,从上至下依次为:①山主。一般叫大路元帅或龙头,是分支首领,代表数码是489。②副山主。一般叫二路元帅,是分支副首领,代表数码是438。438也可授予主持三合会议式的职员,诸如香主或先锋。③白纸扇。代表数码是415。其职责是就组织行政和财政作概括性建议,是高层成员的顾问。④红棍。代表数码是426。其职责是掌管分支的战斗部,同时亦负责社团或分支的会籍。⑤草鞋。代表数码是432。既是联络人员又是分支的首席信差,分支内有关会议、召集、谈判或集体打斗便是通过他传给分支其他成员。⑥“三合会”内的普通会员。代表数码是49。⑦蓝灯笼会员或挂蓝灯笼会员。一名会员未经过洪门入会仪式,但已承诺效忠某“三合会”或“三合会”某会员,并已缴交入会费,或已采用“三合会”名称或“三合会”俚语,或口头承认加入该组织或成为某一名“三合会”会员或职员(称为保家)的追随者。有些挂蓝灯笼会员可在稍后时间补办入会仪式。

大多数“三合会”都维持着高度正式的组织体系,由一个以职员组成的委员会管理,委员的

职责在名义上是平衡分配，或由协助一名任命的首领进行管理。在这种情况下，领导层操控着升级、管理内部纪律及排解内外纠纷的事务，但他们不会专横地限制会员是否参与哪些犯罪活动。领导层分享金钱利益的比例各有不同，要视他们在会内的地位而定，那些直接控制犯罪企业的职员，可从收入分享利益。至于那些获得升级已得报酬的职员，则除在节日时，例如农历新年，可收取“红包”外，并不会从会员活动直接分到利润。

在黑社会组织半公开活动时，每一堂口均长驻“坐馆”（负责人）及“揸数”（理财）一名，全权处理该堂事务。“揸数”和“坐馆”不属于组织内等级职司的专门固定分工层次，而是附属职位，是领导核心，一般“揸数”由一名“白纸扇”兼任；“坐馆”由一名被认为有功有资历的“红棍”担任。

加入“三合会”可通过两种方法：一种是经过定期举行入会仪式招收会员，但现今在香港却不普遍，主要是怕被警方发现。另一种叫“挂蓝灯笼”。新会员一般只需将费用交给介绍他加入该社团的人，这人便会教他背诵入会诗句或发誓效忠，传授作为辨别身份的三合会手势或术语，于是他算是该堂口的一分子了，但必须在日后有机会时履行正式手续，成为“49仔”才算真正加入。根据警方资料，目前香港黑社会正式成员不及挂蓝灯笼的人数多，除一些比较正式的三合会组织外，有的堂口甚至不清楚自己确切的会员人数。

黑社会的入会仪式随着黑社会内部组织开始松散及警方反黑工作的加强也由繁变简。最复杂严密的入会仪式俗称为“做大台戏”，需择吉日，布置会场，参加人数多、费时长，近年已很少举行；第二种较为简单又不失正式的入会仪式俗称为“做白话剧”，举行这种仪式需有“415白纸扇”、“426红棍”及一个老牌“49仔”在场；临时在室内布置一个简单会场，新会员经过拜神、宣誓之后，再被授予“49仔”手印及诗句就正式成为会员。这种仪式仍经一小时才能完成，现在也不常用。

黑社会成员除“49仔”为基本群众外，其余从“草鞋”以上都是“职员”，黑社会组织内的升迁并不常见。经过一定时期（一般至少为三年），有功于堂口的“49仔”可以扎职（封授）为“红棍”或“白纸扇”或“草鞋”。但是近年来一些香港黑社会堂口在向大陆沿海地区渗透时，为迅速发展组织，在吸收新会员时即随即封授新会员为“426红棍”，以使这些“新扎师兄”有资格单独发展组织。由此可见香港黑社会组织形式已顺应犯罪需要日益灵活，不再注重以往的“三合会”仪式。

“三合会”有完备严格的组织纪律。传统的纪律是洪门三十六誓，其核心内容是要求成员注重兄弟义气，保守组织秘密。黑社会组织目前对成员的纪律要求主要体现在入会仪式时发的第七誓，即：洪门兄弟如有通风报讯，出卖兄弟者，查出洗身。“洗身”就是被处死。另一种誓言是由新会员说出：我会尊奉洪门三十六誓，誓誓依足，否则受千刀万斩。

港澳黑社会组织内部有自己识别同类，表明身份职级的诗词暗语，这些诗词暗语是在沿袭历史上的“洪门三合会”的诗句、隐语的基础上，根据洪门起源的历史传说和自己的堂口名称加以创造的。黑社会组织吸收新会员时，一般都或多或少传授一些普通的诗诀、暗语、手势，以备黑社会人物之间的识别盘问应答。

50年代以前，香港黑社会组织内部结构比较稳定，各级职员职司明确，组织的整体控制力较强；50年代以后，三合会的组织结构不如以前严谨，组织对成员的控制力十分微弱。三合会的领导层次也发生了剧烈变化，除少部分“大哥头”拥有经常可供驱策的“马仔”外，堂口头目能够下达“全体动员令”的已绝无仅有；一些职员仿佛摆设，对成员毫无约束力。香港还出现了没有老大的黑社会组织。有的黑社会组织没有“龙头”只是在各个堂口有一名负责的“坐馆”。

由于组织结构松散,入会和退会都较容易,成员对其组织和领导的忠诚也就减弱了,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去追随某个头目,10至15人就能另立门户成立一个小帮派。对那些不遵守传统准则、价值观念,没有忠诚的会员,组织核心也已很难驾驭他们。三合会的忠义和兄弟友爱只存留在文字、誓言之内,各三合会堂口和堂口的成员间只有利害之争而无道义之说。

### 三、港澳黑社会犯罪

#### (一)毒品犯罪

香港自鸦片战争被迫租借给英国后就成为囤积、贩运毒品的基地,毒品贸易久盛不衰。20世纪60年代香港已成为国际上的毒品加工中心地区之一。黑社会组织在港、九地区控制着许多地下毒品加工作坊,依靠邻近亚洲毒品生产基地“金三角”的便利,走私鸦片原料制做吗啡和海洛因。70年代以来毒品在全世界泛滥,吸毒人激增,非法的毒品需求给犯罪组织谋取暴利提供了机会。根据英国政府统计,从1976年至1986年的十年间,香港的吸毒者已有55400人,每年新增加的吸毒者2006人以上,而未被官方发现的吸毒者估计达30000人。吸毒与贩毒活动紧密相联,1986年因贩卖、私藏毒品受到追诉的案件达126000件。香港大的制毒与贩毒主要控制在以“新义安”和“福义兴”为主的“潮州帮三合会”手中,由于泰国大部分的海外华人为潮州籍,“潮州帮三合会”与曼谷和清迈的毒贩建立起良好关系,控制了泰国海洛因销量的90%以上。走私进入香港的毒品除一部分加工内销外,80年代以来香港成为最重要的毒品国际转运站,大量毒品从“金三角”地区迂回运至香港,再分别贩往美洲、欧洲、澳洲等地。仅1987年海关和警方查获的走私毒品价值就超过三亿港币。1988年4月,香港警方廉政公署和美国联邦调查局,联合破获一个庞大的国际贩毒及军火走私集团,在港美两地共查获高纯度四号海洛因30多公斤及大批枪械,价值达14多亿港币。这次行动在香港拘捕11人,据悉他们分别属于4个不同的但互有联系的黑社会组织。

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化趋势在毒品犯罪中表现得最为突出。香港的犯罪组织不仅把香港变成毒品走私、转运的中心,同时在其有分支机构国家和地区从事贩毒活动。

欧洲是最大的毒品市场,80年代中期以来,法国、荷兰破获多起大的国际贩毒案,都与来自香港的年轻“三合会”分子有关。荷兰国家刑事情报局毒品组督察韦京贝格在1984年美国总统一组织犯罪委员会听证会上作证说,在荷兰“14K”分子不但因为争权夺利而在阿姆斯特丹市掀起腥风血雨,还凭着与香港三合会的关系,把东南亚的海洛因运入荷兰;分别向西德、比利时、法国和丹麦等国家销售。除了“14K”外,香港黑社会组织“和胜和”也在欧洲毒品市场占有重要地位,人们估计在欧洲的毒品市场中香港三合会分子已到了可以与“黑手党”分庭抗礼的地步。

美国的华裔帮派与香港、台湾和其他东南亚犯罪组织联合在美国走私买卖海洛因和古柯碱,已引起美国政府的极大关注。根据纽约毒品管制局掌握的资料,香港三合会和美国华人帮派从远东走私进口的海洛因,已占据了20%的美国市场,他们通过一家美国银行汇回香港的贩毒款每年达10亿美元。

澳门在1946年以前吸食鸦片不算违法,因此名为“茶话室”的烟馆比比皆是。1946年澳门当局颁布了禁毒条例,对吸毒、贩毒者采取严刑处分,但毒品市场依然存在。在巨利的诱惑下黑社会组织甘冒一切风险从“金三角”走私海洛因。前几年澳门当局曾在国际刑警组织的协助下破获过国际贩毒集团。

## (二) 赌博

香港的赌博有合法和非法之分,合法的包括英王御准的赛马及其“场外投注站”,香港政府开办的“六和彩”被视为民间传统娱乐“大麻雀”和“天九娱乐”(凭政府发给大牌照经营)。除上述赌博之外的一切赌博如,外围马、外围狗、回力球、十三张档、番摊档、牌九档、二十一点档以及街巷的鱼虾蟹及纸牌和掷骰子等等都属于非法赌博。

据估计,除了赛马及政府开办的“六和彩”外,香港黑社会组织渗透到所有合法及非法的赌博中,各式非法的赌博摊档几乎都控制在各种名目的“三合会”犯罪组织手中。

势力大的黑社会组织经营和控制大型赌场,势力小人数少的黑社会组织则致力于经营自己地盘内的类似骗局的小赌档,如鱼虾蟹档、纸牌档等。合法的麻雀学校、天九娱乐场所为避免因赌场内复杂情况制造的混乱和各种轮番的敲诈勒索、劫掠,一般都与某个有势力黑社会组织的头目合作,由其派人常驻赌场,充当护场和保镖。财力和势力雄厚的黑社会组织还亲自投资经营麻雀及天九娱乐公司。

澳门的赌业是公开的。在赌场巡逻、护卫当保镖的也非黑莫属,为争夺利益,黑社会组织间经常制造血案。

## (三) 色情

1932年以前香港并不明令禁娼,因此有公娼和私娼之分,公娼领有牌照,合法化;私娼则是未经登记领取牌照的妓女。大大小小的私娼寨多控制在当时各种黑社会组织手中,或者由他们亲自操纵经营,或者包庇娼妓,收取保护费。1935年全面禁娼后,公娼寨被关闭,各种私娼寨却仍然在黑社会组织和腐败官员、警察的包庇下继续存在,并且开始出现了以“导游社”为名,领取牌照的实质的色情场所。40年代香港有一种被称为“阻街女郎”的妓女,她们通常被控制在黑社会组织手中,非法收入的50%要交给负责保护她们的黑社会人物。

香港秘密和公开的色情场所包括:按摩院、桑拿浴、健康中心、音乐厅、中国式酒吧、无上装夜总会、舞厅、女子美容院、导游公司、一楼一凤及娼妓寨等。这些或明或暗地经营色情的场所几乎全部有黑社会组织参与其中。据估计,各种色情场所为黑社会组织每月提供的“纯利”收入至少为十数亿元。除本地妇女外,黑社会组织还与中国台湾、菲律宾、泰国及中国大陆的犯罪组织挂钩,进口非本地女子从事色情行业,这些妇女的收入和人身自由都被黑社会组织控制。

## (四) 诈骗

诈骗犯在港澳被称作“老千”,诈骗集团即称作“老千集团”。60、70年代香港有所谓“四大名家”的诈骗集团,经常活动于港澳及周围国家、地区。进行各种方式的诈骗犯罪。此外,还有众多小的诈骗集团,诈骗方式主要有:商业诈骗,色相诈骗,伪造股票、护照、货币诈骗,赌博骗局,保险欺诈等。通常“老千集团”与黑社会组织关系紧密。

## (五) 勒索保护费

香港警方的情报显示,有80%的戏院、酒楼、酒吧、按摩院、狂舞会、电子游乐中心、武术馆都按规定向黑社会组织缴付保护费,余下20%未缴的多是外国生意人住的高级旅店、饭店。勒索保护费是黑社会组织一项基本的财源,势力小的组织以地盘内的市场上的无照商贩和有照小商户及私娼为主要勒索对象;较大势力的组织不仅把勒索对象指向各类娱乐、服务行业,而且伸向工程建筑业。保护费交费最多的是工程承包商,他们甚至把保护费的数额预先算入投标价格。

## （六）洗钱

洗钱是 80 年代中期以来变得引人注目的新的犯罪动向, 犯罪组织把自己从各种途径获得的犯罪收益以不正当手法加以处理, 使之变得看起来合法。各种犯罪收益都可以通过洗钱披上合法的外衣, 贩毒分子都是最大的洗钱客户。30 年代以来香港成为国际毒品的转运站, 随之也变成贩毒资金周转的中心。美国官员认为全世界的贩毒资金的周转集中在两个地区, 一是巴拿马, 主要周转贩卖可卡因的资金; 二是香港, 主要周转贩卖海洛因的资金。香港由于其地理位置填补了美国至欧洲的时间差中的一段, 又有良好的通讯条件, 且地近东南亚, 因此, 成为国际金融的重要中心。1988 年香港已有 160 多个持照银行, 75% 是外国银行, 几乎各个国家的银行都在香港设有分行。除正式的银行外, 到 1987 年底还有 35 家持照和 232 家注册登记的一般称为储蓄借贷公司的“准银行”, 141 个外国银行驻香港代理处和六千多家股票和商业代理事务所、投资咨询公司。繁荣的金融事业为犯罪分子洗钱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同时在香港的金融业中还有一大批精通国际金融和商业的专业律师, 他们建立的掩护公司为贩毒集团提供开户、转账、购买财产、转移资金等服务。香港银行将毒贩在美国所得的现款, 运到香港然后又运返美国, 再交给美国的贩毒巨头。香港的贩毒集团所获取的非法款项或者在香港由有关系的银行代为清洗; 或将现钞运往美国、加拿大转手洗净。洗钱在香港极其严重, 这使得香港警察将打击毒品犯罪的重点从追踪犯罪分子转移到追踪犯罪资金上来。

## （七）暴力犯罪

有组织的纵火、杀人、抢劫、敲诈勒索等街头犯罪活动在香港有日趋激烈之势。其中较为突出的是黑社会的职业杀手集团, 派遣杀手满足于任何一个支付其“报酬”的罪犯的需要。为逃避警方的打击, 有些犯罪组织雇佣外地杀手、抢劫犯到香港作案, 为他们提供假冒的身份证件、住处、武器、工具和袭击目标资料, 一旦作案成功, 即把这些外地雇佣者偷运出港, 使得他们在香港的短暂停留不为警方所注意。90 年代, 街头暴力团伙的暴力犯罪活动升级, 已成为香港社会治安的又一大祸患。

## （八）走私

据警方资料, 香港黑社会组织中较有影响势力的帮派, 如“14K”、“新义安”、“福义兴”、“和胜和”等都从事走私电器、汽车等物品以及伪币等各种违禁品进入中国大陆的犯罪活动。

## （九）黑社会犯罪与官员的贪污受贿

人们普遍认为黑社会组织势力的扩大和黑社会活动的猖獗与警队内的贪污风气和打黑工作时松时紧, 对黑社会组织认识不准确有重要关系。1965 年至 1973 年廉政公署成立前的这段时期被称为黑社会活动的“百花齐放”时期, 犯罪组织的黄、赌、毒在贪污分子的包庇下半公开进行。警察内部形成一个庞大的贪污集团, 犯罪组织经营的各项非法事业定期向管区内的警员支付“片费”; 有些赌场和色情场所甚至有警察代为“看场”, 随时通报情况。1973 年廉政公署成立后, 贪污风气虽被大力压制但仍不能禁绝。警员和“黑道人物”交易由公开的“生意”变为半公开的秘密, 从前贪污往往是在一个警区内由警长负责包办统筹, 到时给下属分肥。现在没有人敢来统筹了, 找外快只是个别进行。黄、赌仍然是警察贪污发财的两大来源。

应当强调指出, 中国大陆改革开放以后, 港澳的黑社会势力乘机加紧向大陆渗透。早在 1979 年, 港澳黑社会分子即以各种合法或非法途径进入深圳吸收成员、发展组织, 1981 年 1 月至 1982 年 9 月, 广州、深圳、珠海、江门市和中山县共破获港澳人员入境作案的刑事案件 654



宗, 查获作案分子 889 人, 其中不少是黑社会分子所为。80 年代后期港澳黑社会组织对大陆的渗透进一步加剧, 并从沿海各省深入内地。1987、1988 年, 广东省查获的进入大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港澳黑社会组织成员就有 124 名。他们发展组织, 引诱、教唆青少年成立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 贩卖毒品、组织偷渡, 走私、诈骗、盗窃、抢劫、敲诈勒索、诱良为娼, 控制服务、娱乐行业, 破坏公共场所秩序。

进入 90 年代以后, 香港的“14K”、“和胜和”、“和胜义”、“水房”、“广盛”、“广联盛”等建立的黑社会组织更加紧了向大陆的渗透, 它们从沿海向内地逐步蔓延, 涉及 11 个省、市、自治区。不论是犯罪的规模, 还是犯罪的类型都呈发展态势。特别是 90 年代后期, 由于受到港澳黑社会为争夺澳门赌场控制权而发生火并以及澳门警方大规模扫黑行动等情况影响, 一批港澳黑社会分子进入广东、福建等地, 寻求建立新的势力范围。1992 年, 仅深圳市就查获港、澳、台黑社会组织“14K”、“水房”、“和胜和”、“新义安”等建立的黑社会组织 25 个, 成员 338 人, 查获“赤军帮”、“响马帮”、“三六帮”、“忍帮”等黑社会性质的帮派组织 62 个, 成员 337 人。

这个时期, 必须高度重视的动向是, 港澳黑社会分子与大陆黑帮分子的相互勾结进一步加强, 他们联合作案, 甚至结成新的黑社会犯罪组织, 进行跨地域犯罪。港澳黑社会势力渗透活动的加剧, 不仅严重危害大陆的社会治安, 刺激、诱发黑社会犯罪, 而且加速了黑社会性质组织向黑社会组织的转化。

199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4 条第 2 款规定: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 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 款规定, 犯前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 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 4 款还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情节严重的, 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2000 年 12 月,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明确规定: “港、澳、台黑社会组织到内地发展组织成员的, 适用刑法第 294 条第 2 款的规定定罪处罚。”这个解释, 扩大了刑法第 294 条第 2 款的适用范围, 有利于打击港澳台黑社会组织到内地的犯罪活动。解释还规定,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跨境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以及包庇、纵容境外黑社会组织在境内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属于刑法第 294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者, 应适用刑法第 294 条第 4 款的规定, 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个司法解释, 有利于正确运用刑法的有关规定, 打击港澳黑社会组织和黑社会犯罪。

参考文献:

Guedes Joao 1998《三合会简史》, 澳门《刑事侦查及司法杂志》, 第 9 期。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刑法学硕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 罗琳